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王小荣

各位股东：

本人做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其他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勤勉尽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按时出席了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以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9 年 2 月 22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9 年 4 月 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对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9年4月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9年4月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9年4月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聘任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9年4月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9年4月1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终止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9年4月1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终止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9年4月1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9年6月2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9年8月2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对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9年8月2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19年11月2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19年12月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情况

本人做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按照中国证监会文件的要求，积极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沟通，听取公司

管理层对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情况，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会计师初审意见后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审核意见；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进行了考核；对公司高管薪酬发放进行了考核。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进行了超过 13 个工作日的现场调查，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现场办公期间，实地考察了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度情况，和参会人员进行了细致的沟通，对出现的问题提出了专业性的意见，对未来的展望充满了期许；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及董事会会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深入财务、审计等重要部门进行了实地调研，促进了公司经营可持续性增长。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一）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生产管理活动，密切关注网络、媒体等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奠定基础。通过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事先认真审核有关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做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协助和检查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责。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情况，及时向全体股民和社会公众披露公司信息。

（三）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

独立的判断和科学决策，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优化组织结构、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董事会建设和经营管理进步作出应有贡献。对日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审计、信息披露等认真而细致的现场调查，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高效的发展。

（四）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进一步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 1、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不存在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4、不存在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5、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年，本人将加强自身学习，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参与董事会决策，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促进公司高效、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王小荣

2020年4月24日